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7-008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cachet@cachet.cn

互动电话：010-88433464

（三）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6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1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97,493,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155%；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79,054,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5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0 名，代表公司股份 18,438,5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99%。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7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738,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59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1 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2.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2.5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3 募集配套资金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股，其中同意97,48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38,996股，其中同意42,73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93,484股，其中同意97,48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38,996股，其中同意42,73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93,484股，其中同意97,48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38,996股，其中同意42,73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股，其中同意97,48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38,996股，其中同意42,73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93,484股，其中同意97,48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38,996股，其中同意42,73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93,484股，其中同意97,48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38,996股，其中同意42,734,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493,484 股，其中同意 97,489,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738,996 股，其中同意 42,734,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以上议案均为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的结果。

##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张晓光、孟醜】**

(三)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7日